**曲交发〔2025〕1号**

**曲阜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4年，曲阜市交通运输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依法治市委员会的大力指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开展各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

**（一）严格履行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形成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各部门分工落实的领导协调机制，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局党组专门部署研究法治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2024年全市交通运输工作思路》，并印发《2024年曲阜市交通运输局法治工作要点》，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要工作部署推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机制，完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用法制度，制定《2024年度交通运输系统领导干部学法计划》，通过开展主题党日、专题讲座、专题培训等形式，先后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应知应会的国家基本法律、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在日常工作中时刻树立法治意识，强化法治思维，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有关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法治建设、普法依法治理领域重点工作，始终坚持把法治建设与党的建设和各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同落实。**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素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把法治要求贯穿到交通运输行业发展全过程，落实到交通运输行业的建、管、养、运等全领域。按照《山东省司法厅关于部署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制定《曲阜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曲阜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逐步加强执法队伍的法治建设，坚持把法治素养、依法办事情况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设立了法治教育宣传站，进一步完善守法普法工作机构，将“八五”普法经费列入本单位财政预算，足额予以保障。完善印发了交通大讲堂、国家公职人员学法普法考试等制度，形成常态化，做到交通干部职工人人学法、人人懂法。**

**（三）落实普法责任制，全面推进“谁执法谁普法”。印发《曲阜市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曲阜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了各单位、各机关各科室的普法对象、内容措施和形式，建立健全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利用重点时段、执法专项行动，做好普法工作。春运期间，开展“法送平安 情暖归途 诚信出行 和谐春运”普法宣传活动；“五一”假期组织开展“五一假期学雷锋”“法治交通·优化环境”普法进景区志愿者活动，向来曲游客宣传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展示曲阜交通的良好形象。以“民法典宣传月”“路政宣传月”为契机，组织开展普法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一线”主题活动，执法人员走进吴村镇郭店村、河洼村，曲阜新万运输有限公司、曲阜金鲁城建材有限公司、曲阜中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企业，与村民、企业面对面、心贴心交流探讨，引导大家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并捐赠《民法典》《公路法》《公路路政条例》等法律书籍共计80余册。积极开展宪法“进机关、进企业、进场站”宣传活动，组织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在汽车站、公交公司、货运企业等进行宣传，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形式，向交通运输企业及群众宣传宪法知识。组织广大领导干部职工进行宪法宣誓，树立法治思想。**

****（四）健全决策机制，依法依规有章可循。**严格按照《曲阜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有关要求，强化决策责任，减少决策失误，保证决策质量。成立“重大行政事项决策小组”“法治审核专班”，从制度上杜绝领导干部干预执法、插手具体案件可能的发生。同时，聘请鲁众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法律顾问，直接参与局内部决策的评估与合法性审核。畅通了反馈渠道、按规定向社会征求意见，并及时反馈，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纳入了决策程序。严格落实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行政决策不断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按要求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公布清理结果。**

**（五）**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负面清单制度。运用“互联网+监管”平台，进一步梳理明确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办理流程等内容。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构建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免罚”“轻罚”清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任务。**

**（六）建立问题查纠整改长效机制，自觉接受各类监督。一是落实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重点工作任务，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重点突出了党建引领作用和纪检监察作用，建立挂牌督办制度，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引发负面舆情的重点问题及投诉举报的高频事项列入督办台账，加强跟踪督办，确保立行立改，着力解决了行政执法队伍中存在的宗旨不牢、作风不优、本领不强、担当不力、执法不廉五个方面突出问题。二是建立舆情和社会矛盾预警机制。根据12345、12328的数据信息，定期排查交通运输领域社会矛盾纠纷和隐患，全面推行政务公开，自觉接受各界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及时处理和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做到回复率达到100%，无遗漏、不迟延。对反映的难点热点问题进行梳理调研，拿出切实有效措施。聘请社会监督员，定期召开联络会，听取意见建议，自觉接受。建立健全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设置了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网上征集信息等监督渠道，虚心听取群众的批评和意见。**

**（七）强化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共建机制。持续发挥“交通运输行政和解工作室”的积极作用，与曲阜市人民法院开展实质性化解交通运输行政争议“党建+和解”服务品牌创建活动，标志着曲阜交通党建与法治工作又上了一个新台阶。活动开展中，将坚持“党建引领”，与法院进行党建共建，实行“周二党员联合办公制度”，让组织力转化为交通执法的硬核力量。坚持“综合治理”，利用司法资源，向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法律咨询，引导他们正确理解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定期总结争议性案例、疑难案例，向执法人员“以案释法”，不断推进“说理式执法”，破解交通执法难题，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和谐稳定。**

**（八）加强法治教育，发挥法治文化引领作用。积极打造交通运输法治文化，利用法治教育宣传站，结合行业实际，从基层行政执法工作视角、企业实际需要，对全局广大干部职工及交通运输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发挥宣传站集警示、学习、教育为一体的阵地作用。我局法治教育相关工作被曲阜市行政执法监督局评为第一批法治文化示范基地“行政执法现场教学点”，12门课程入选“行政执法培训资源库”。**

**二、工作成效**

**2024年1月，交通运输局以全省第五，济宁第一的成绩获得2023年“信用交通县（市、区）”建设典型单位称号，同时获****曲阜市“信用体系建设表现突出集体”，我局“全面推进信用交通建设 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典型案例，荣获曲阜市美德信用典型案例观摩评比二等奖。同年11月，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来我市取景拍摄信用交通建设最新成效的宣传短片。**

**我局“和解工作室”的行政和解工作法荣获交通运输部“四基四化”建设典型案例，并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落实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工作简报”多次报道，基于“和解工作室”完成的治超案例荣获中国公路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公路治超典型案例”。**

****三、存在问题****

**（一）执法队伍平均年龄偏大。目前，执法队伍平均年龄48岁左右，后备执法人员不足，急需补充年轻执法力量。**

**（二）执法经费不足。受经费短缺影响，执法装备配比还未达到有关标准，部分执法车辆、执法标志未达到上级统一规范要求。**

**（三）执法人员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执法人员法律素养、执法能力仍存在老思想、旧习惯，亟待提高，以适应行政执法新的发展需要。**

****四、下步打算****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各项部署要求，固强补弱，积极创新，继续坚持以法治理念、法治程序全面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一）优化队伍结构，逐步提高执法人员的学历水平，争取到2026年，本科学历的执法人员达到95%以上。优化执法人员年龄结构，逐步解决年龄结构偏大的问题。**

**（二）全面推行学法用法制度，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每季度集中学法用法，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疑难案例分析等活动，营造法治学习氛围。**

**（三）深化“四基四化”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培育一批优秀中队长，总结先进工作经验，以点带面提升执法质效。**

**（四）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夯实执法办案能力，促进行政执法与业务融合，主动担当作为，规范执法行为。强化监督问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更加全面完善、公开透明、严肃严谨。**

 **曲阜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1月3日**

|  |
| --- |
| **曲阜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5年1月3日印发** |